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 工作內容:

- (一)辨理圖書館借書、還書、上架及整架相關業務。
- (二)辨理圖書資料分類、加工、修補、報刊、裝訂與打包整理。
- (三)辦理圖書館協助館內各項閱讀推廣活動。

(四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二、工作地點:彰化縣伸港鄉立圖書館(彰化縣伸港鄉中正路 89 號)。

三、工作時間:8:30~17:30。

四、休假方式:依圖書館規定排休。

上班日期: 自實際簽約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,並得視預算情形 及服務績效考核結果決定繼續續約與否。

五、錄取名額:1 名。

六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性別不拘。
- (二)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 及 EXCEL 等電腦操作)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情事者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107年4月13日至107年4月17日17時截止。履歷資料等報名應徵文件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至「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行政課(地址:彰化縣伸鄉中興路二段201號」,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圖書館臨時人員,逾期恕不受理。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(訊息中心最新消息)自行下載,聯絡人:張小姐電話:04-7982010分機224。

八、報名應繳左列文件:(以 A4 紙張影印)

- (一)報名表一份(含自傳)。
- (二)相片一張(黏貼在報名表)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
- (五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或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,恕不退件及通知,如欲退件者,請附回郵信封。 九、甄選方式:除書面審查外,謹訂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假本所二樓簡報室辦理面試,請報名應徵人員,務必準時,親 自到場參與面試評定分數,逾時不候(恕不另書面通知)。

- 十、錄取公佈: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- 十一、迴避進用規定: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 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,各機關長 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、不得進 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
- 十二、薪資:每月 22,000 元 (基本工資若有調整,按其調整期日調整之),並享有勞保、健保。
- 十三、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,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得解 僱之。
- 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(稿)

編號:(本欄報名人請勿填寫)日期:107年月日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1			
通訊處						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1張	
聯絡電話							
學 歷		I	I				
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. A	起 乾年月
經歷							
證件審查	 繳驗(交)證件: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影本各乙份: □1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 □2. 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正反面】 □3. 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 □4. 其他 審查證件者簽章: 						
簡要自傳:							
應徵者簽章:填表日期年月日							